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61號

原告 李明珠

被告 陳文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 官 陳培維

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王妤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